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委托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 月 3 日，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在南雄市组织召开了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验收监测单位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恩伟（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和韶关南雄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受建设单位邀请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位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地理坐标：N25°6'24.678"，E114°16'34.558"；项目占地面积 29152.11m²，合约 43.73 亩。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溶剂型压敏胶 5500t，乳液型压敏胶 1000t，塑料薄膜油墨 350t、PE 保护膜 1400 万 m² 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 6000 万 m²。主要建设内容在已建成的车间和仓库内进行，对现有的车间和仓库进行改造翻新，并依托厂内原有的罐区、配套的公用工程等设施。该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根据工作性质，丙类车间 B3 为三班制，甲类厂房为两班制，非生产部门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30 天。厂区内无食堂和员工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由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10 月 25 日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韶环审[2021]52 号）。改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 6 日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826863913165001P），2022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占总投资 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详见表 1。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甲类厂房 A1	1 层, 面积 810m ² , 层高 9 米, 用于生产溶剂型丙烯酸压敏胶	1 层, 面积 810m ² , 层高 9 米, 用于生产溶剂型丙烯酸压敏胶	无变化
	甲类厂房 A3	1 层, 面积 810m ² , 层高 9 米, 用于生产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和塑料薄膜油墨	1 层, 面积 810m ² , 层高 9 米, 用于生产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和塑料薄膜油墨	无变化
	丙类车间 B3	1 层, 面积 2234.4m ² , 层高 9 米, 用于生产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施胶和涂布	1 层, 面积 2234.4m ² , 层高 9 米, 用于生产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施胶和涂布	无变化
	丙类车间 B4	1 层, 面积 1495.20m ² , 层高 9 米, 用于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分切	1 层, 面积 1495.20m ² , 层高 9 米, 用于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分切	无变化
	丙类车间 B2	1 层, 面积 960m ² , 层高 9 米, 用于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分切、熟化	1 层, 面积 960m ² , 层高 9 米, 用于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熟化	将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生产的各个工序在不同车间内进行布
	丙类车间 B1	1 层, 面积 840m ² , 层高 9 米, 用于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分切	1 层, 面积 840m ² , 层高 9 米, 用于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分切和包装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局，不属于重大变动
储运工程	甲类仓库 A4	1 层，面积 720m ² ，层高 9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无变化
	甲类仓库 A5	1 层，面积 648m ² ，层高 9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无变化
	甲类储罐 A2	20m ³ ×2 个，39.9m ³ ×4 个，用于原料储存	20m ³ ×2 个，39.9m ³ ×4 个，用于原料储存	无变化
	甲类储罐 A6	39.9m ³ ×5 个，用于原料储存	39.9m ³ ×5 个，用于原料储存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厂区内部设置环状供水线路。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厂区内部设置环状供水线路。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采用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接入	市政电网接入	无变化
	消防系统	车间配套消防栓和灭火器，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公司设置有矩形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324m ³	车间配套消防栓和灭火器，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公司设置有矩形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324m ³	无变化
	雨水池、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收集池共用（1 座，350m ³ ），专门用于本项目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	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收集池共用（1 座，350m ³ ），专门用于本项目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	无变化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 栋 3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 373.5m ² ，建筑面积分别为 1120.5m ² 。	1 栋 3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 373.5m ² ，建筑面积分别为 1120.5m ² 。	无变化
	科技楼	1 栋 3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 236.25m ² ，建筑面积分别为 708.75m ² 。	1 栋 3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 236.25m ² ，建筑面积分别为 708.75m ² 。	无变化
	其他	1 间门卫室 24m ² ，压缩泵房、消防泵房、工具房与控制室和安全值班室面积共 280m ² 。	1 间门卫室 24m ² ，压缩泵房、消防泵房、工具房与控制室和安全值班室面积共 280m ² 。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车间清洗废水和实验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后汇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南雄园区污水	车间清洗废水和实验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后汇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南雄园区污水	无变化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项目甲类车间 A1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 和苯系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丙烯酸和丙烯酸丁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甲类车间 A3 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 和颗粒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烯酸和丙烯酸丁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类车间 B3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RTO 焚烧装置”处理，VOCs、甲苯+二甲苯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表 3 限值要求。	项目甲类车间 A1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 和苯系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丙烯酸和丙烯酸丁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甲类车间 A3 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 和颗粒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烯酸和丙烯酸丁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类车间 B3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RTO 焚烧装置”处理，VOCs、甲苯+二甲苯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表 3 限值要求。	无变化
	固体废物处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	无变化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理处置	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防治	购置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做减振处理等。	购置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做减振处理等。	无变化
	厂区绿化	除建筑物及道路外全部绿化。	除建筑物及道路外全部绿化。	无变化
生产设备	乳液型压敏胶主要生产设备	反应釜 3 台 5000L, 3 台 3000L	反应釜 5m ³ 、5m ³ 、8m ³ 、1m ³ 、2m ³ 、3m ³	规格发生变化，但总容积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搅拌溶解釜 1 台 5000L	无	-1, 不属于重大变动
		搅拌混合釜 6 台 4000L	搅拌混合釜 500L、2000L、2000L、2000L、5000L	-1, 虽然规格发生变化，但总容积减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溶剂型压敏胶主要生产设备	搅拌混合釜 6 台 4000L	搅拌混合釜 3 台 2000L 和 3 台 3000L	数量不变，规格减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PE、高端特种功能胶带主要生产设备	分切机 20 台	分切机 6 台	-14, 配套生产设施减少，不影响总的生产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以及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甲类车间 A1 废气经“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条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外排；甲类车间 A3 废气经“布袋除尘+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条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外排；丙类车间 B3 废气经“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分散机、反应釜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采用隔音和吸音材料，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装减振消声装置，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包装废物、滤渣和废滤网、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废 UV 光管、涂布工序的废包装、清洗废液、废甲苯清洗液和边角料、化粪池淤泥、生活垃圾等。包装废物、滤渣和废滤网、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清洗废液、废甲苯清洗液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光管目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到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外排；涂布工序的废包装和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委托南雄市古市镇古市金明废品收购站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各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石油类、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南雄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甲类厂房 A1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苯系物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甲类厂房 A3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颗粒物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丙类车间 B3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 VOCs、甲苯+二甲苯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表 3 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附录 A.1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限值，VOCs 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通知》目前管理规定，无行业标准的有机废气不再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标准，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丙类车间 B3 生产废气污染物 VOCs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危险

本项目包装废物、滤渣和废滤网、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清洗废液、废甲苯清洗液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光管目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到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外排；涂布工序的废包装和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委托南雄市古市镇古市金明废品收购站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一）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石油类、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南雄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甲类厂房 A1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苯系物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甲类厂房 A3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颗粒物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类车间 B3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表 3 限值要求；VOCs、甲苯+二甲苯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的排放限值，VOCs 同时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附录 A.1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限值，VOCs 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的排放限值，同时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的排放限值，对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南厂界监测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危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成	姓名
1	胡伟明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2	胡文亮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3	李子康	恩伟（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4	鲁蓉蓉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5	王铁兵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6	沈洁红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7	陈益涛	原韶关市环境技术中心			专家	
8	宋兆华	原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专家	
9	朱乐杰	韶关学院			专家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